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13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达晨科技(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业务,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拟共同投资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达晨科技(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达晨科技基金”)。达晨科技基金暂定合伙人2名,其中:电广传媒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达晨财智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0.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达晨科技(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偿还本息债务以及经营性的项目建设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的需要决定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主承销商、中介机构等,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发行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2021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韵洪传播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北京)达晨科技(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业务,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拟共同投资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达晨科技(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达晨科技基金”)。达晨科技基金暂定合伙人2名,其中:电广传媒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达晨财智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0.5亿元。达晨科技基金完成注册备案后,将面向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募资,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20亿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2年3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登记编号:P1000900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

法定代表人:刘卫

主要股东:电广传媒持股20%,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6%,刘卫、肖冰等达晨财智管理团队持股合计4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二)有限合伙人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达晨科技(有限合伙)(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基金规模:预计20亿元人民币
4.基金期限:3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

5.基金投向:聚焦于智能科技、生命科学两大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
6.执行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金额: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

达晨科技基金完成注册备案后,将面向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募资。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达晨科技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加强达晨在创投基金管理方面的领先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投资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达晨财智已中选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第三批子基金拟合作管理机构。本次设立达晨科技基金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后续拟出资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30%。达晨科技基金将是达晨财智第一支由国家大基金作为基石出资人的基金,也是达晨财智在科技领域投资的重要战略举措,投资策略将更加聚焦硬科技领域,突出团队科技投资能力与优势,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促进达晨财智的品牌影响力再上新台阶。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无固定回报承诺,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基于基金投资组合项目的特殊性,可能使基金投资退出时无法获得满意价格甚至无法实现退出;在某些情况下,基金出售或处置其投资将在一定期限内受到限制,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15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 (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拟向2家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金额人民币2.3亿元。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担保额度内的执行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2021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电广传媒	韵洪传播	63.25%	91.56%	5.9亿元	2.3亿元	1.98%	否

本次公司为韵洪传播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在上述已审议额度范围内,且在上述审批有效期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韵洪传播
①基本情况:韵洪传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广传媒持有其63.25%的股份);注册资本:1,343.97万元,法定代表人:申俊;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22号中环广场29楼;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策划创意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科学研究;文化研究;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品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

单位	大股东持股比例	其它股东持股比例
韵洪传播	电广传媒持股63.25%	申俊、周家熙、刘宇晴、滕慧芳等其他19名股东持股36.75%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2,291,353,584.12	1,909,622,445.53
总负债	2,121,856,977.2	1,748,486,753.57
净资产	169,477,606.92	161,156,691.96
营业收入	3,449,619,466.06	1,558,697,236.94
利润总额	-116,009,501.17	-5,432,246.55
净利润	-124,508,703.32	-8,321,914.96

经营尚,被担保人韵洪传播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韵洪传播拟向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1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
2. 韵洪传播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1.3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韵洪传播因业务开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韵洪传播的其他股东主要为韵洪传播管理层,直接或间接持有36.75%股份(股权质押担保正在办理中),韵洪传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掌控其经营管理活动,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96,000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72,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9%。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889,889股,限售期为自获得股份之日(即2019年3月25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96,209股,并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1,186,18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43,07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942,1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获得股份之日(即2019年3月25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11名,为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限售股数量共计3,88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上述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61,186,18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43,07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942,107股。

2021年6月2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143,568股完成归属及登记,并于2021年6月2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61,186,186股变更为61,329,7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自本承诺人获得该股份之日(即2019年3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除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89,88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9,889	6.34	3,889,889	0
	合计	3,889,889	6.34	3,889,889	0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的时间:2022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9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302,5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302,57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8.7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8.760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娜和财务总监齐艳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02,571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02,571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19,582	97.1308	1,382,978	2.869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02,571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02,571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02,571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40,406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02,571	100.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02,571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2,176,451	100.00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669,000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磊、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扫码文明 传递文明